

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主要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

1. 评价形式。思想品德表现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2. 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突出表现且未有负面行为者，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

优秀”；参评学年受到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根据《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结果以等级形式呈现。

3.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实验室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情况。

4. “评议”程序。在实验室学生工作组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价结果。班级将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报实验室学生工作组，由实验室学生工作组复核后提交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主要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做主题报告发言，学科竞赛取得奖项等。

评价方式：

1. 评价形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情况。

3. “评议”程序。在实验室教务办公室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分数。班级将评价分数报实验室研究生教务，由实验室教务办公室复核后提交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必要时，组织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

主要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

1. 评价形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3. “评议”程序。在实验室学生工作组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分数。班级将评价分数报实验室学生工作组，由实验室学生工作组复核后提交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1.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和体美劳素养评价分数加权之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6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40%。

2.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参与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评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验室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经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应在实验室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实验室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

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自2026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60%+体美劳素养评价分数*40%

综合素质评价按学年开展，每年评定一次，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指标

班级同学、导师、辅导员按照“好”“良好”“一般”三个等次进行评价。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班级同学互评、导师、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好	良好	一般
分数	90	75	60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50%）、导师评价得分（权重30%）、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20%）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50%+导师评价得分×30%+辅导员评价得分×20%

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成绩大于80分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优秀”，评价成绩位于70分至80分之间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合格”，评价成绩低于70分者，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不合格”。

完成全班同学互评、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且思想品德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班级参与评价同学达到班级总人数75%及以上，则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有效。

除了班级互评、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在评价学年有突出表现且未有负面行为者，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可直接评定为“优秀”。评价学年有负面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班级互评时应当给予“良好”“一般”等次，不予评定为“好”；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应评定为“不合格”。

突出表现清单。包括：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发生违反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工作间管理、实验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2次以上；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其他对学校、实验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包括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和其他学术（实践）创新。具体计分标准说明如下，总分100分，如累加超过100分按100分满分计算。

（一）研究生课程

一年级：课程基数分为70分。研究生应在规定学年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学习（休学等特殊情况除外），所学课程平均分较课程基数分高 x 分，则加 $x/5$ 分；所学课程平均分较课程基数分低 x 分，则减 $x/5$ 分；如有不合格课程，则按2分/科扣减。

其他年级：研究生应完成该学年培养环节，基础计分为80分。如未完整完成相关环节，缺少次（篇）数按1分/次扣减。

（二）学术论文、著作及学术专利

成果类别	学术著作	SCI收录 期刊论文	EI收录 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 期刊论文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
------	------	---------------	--------------	--------------	------	------------

计分	10分/本	2分/篇	1.5分/篇	1分/篇	1分/项	0.5分/项
----	-------	------	--------	------	------	--------

说明：

1. 学术著作以署名为准，独著按100%加分，多名作者只取前三，第一作者按60%，第二作者按30%，第三作者按10%加分。

2. 学术论文计分项目（第1作者按100%加分；导师(以研究生院公布名册为准，下同)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按50%加分，且最多认定1篇；第1作者老师身份的认定，以申请人递交综合素质评价申请的日期为准。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不可重复，就高认定。若专家评议时认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本项不加分）

3. 用于评分的SCI期刊论文，JCR三区、四区的最多合计认定2篇，其中JCR四区的最多认定1篇；用于评分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最多认定3篇。

4. 科技发明加分项目（第1作者按100%加分；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按50%加分，且最多认定1件，本项最多不超过3分）

注1：“期刊论文”指发表在期刊正刊（无论是否依托会议）上的论文；期刊增刊论文不加分。

注2：“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指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或最新版《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工科类）》、《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机械工程分委会）》所含期刊上的中文论文。

注3：发表在研究生院发布的“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SCI\EI收录期刊目录”中的论文，不得参与计分；发表在中

科院情报文献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后续更新版本所列期刊中的论文，不得用于计分。

注4：发表高水平SCI论文给予额外加分，期刊级别按照JCR分区就高认定，一区2.5分/篇、二区1.5分/篇；发表在最新版《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工科类）》、《西南交通大学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机械工程分委会）》所含期刊上的EI论文，加0.5分/篇。

注5：博士生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含online发表、具有DOI号的论文)；硕士生论文可为已录用论文，但必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的正式录用通知。

注6：论文发表时间应在评价学年内。

注7：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且授权日期应在评价学年内。

（三）学科竞赛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竞赛	4分/项	3分/项	2分/项
全国竞赛	3分/项	2分/项	1分/项
省（部）级竞赛	2分/项	1分/项	无

说明：各类学科竞赛个人类按100%计分，团队类按50%计分；获奖证书日期应在评价学年内。

（四）科研荣誉

荣誉类别	全国类	省部类	成都市或相当 城市市级类	参加境外国际 会议并获得优 秀论文称号	参加一级学会及以上会 议或境内国际会议并获 得优秀论文称号
计分	5分/项	2分/项	1分/项	2分/项	1分/项

说明：各类科研荣誉个人类按100%计分，团队类按50%计分；获得荣誉称号日期应在评价学年内，其他类别荣誉以实验室专家组评议结果为准。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指标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及其他获奖情况。体美劳素养每项达标后可分别获得基础分2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达标条件如下：

体育评价：评价学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至少参与1次校级或院级体育比赛或者体育相关活动。
2. 跑步打卡累计100公里。
3. 参加体育必修课程并成绩合格。

美育评价：评价学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至少参与1次院级及美育相关活动（例如实验室博雅动车系列活动，学校各类摄影、书法、音乐、朗诵比赛、表演活动、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等）。
2. 至少参与1次美育选修课程。

劳育评价：评价学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获得1次由实验室组织的劳育相关活动奖励（例如文明工作

间、文明工位、文明宿舍、闪亮实习生等）。

2. 参加校外企业实习不低于1个月。

3. 选修劳育课程、参加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担任课程助教、指导本科生研学实践等。

加分项目：

除基础体美劳评价外，对于担任实验室认可的学生工作任职的、体美劳素养部分表现优秀获奖的或参与学校重要社会实践项目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加分认定，加分上限25分。

1. 学生任职加分：

（1）校/院研究生会、科普讲解团中任职的学生，评价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校/院研究生会、科普讲解团学生任职加分

执行主席/团长	部长	干事（含科普讲解团成员）
5	3	2

校级其他社团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会长/主席/主任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部长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
4	3	2	1.5

（2）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任职加分

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任职加分

党支部书记	班长	团支书/党支部支委 /学习委员	文体 委员	生心 委员	安全 委员
4	3	2	1	1	1

2. 挂职锻炼/兼免辅导员加分

挂职锻炼指通过学校相关业务部门选派到基层或企事业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应职务时间在一个月及以上的活动。兼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工作满一年者，在评价学年内，依据挂职锻炼单位的鉴定情况加分，未注明鉴定等级的按照合格加分，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鉴定情况加分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4	3	2	0

说明：挂职锻炼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同学加分需乘权重0.6。

3. 文体类比赛获奖加分

文艺、体育类比赛加分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7	6	5
省（部）级	5	4	3
校（市）级	2	1.5	1
院级	1	0.8	0.5

说明：

(1) 文体竞赛活动指面向大学生的纳入年度计划的由国家（含教育部）、省（部、市）、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及各类科技文化艺术类活动。

(2) 同一竞赛或活动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加。

(3) 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3人（含）以内，3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不分先后，权重均为0.5。

(4) 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

(5) 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第1、2、3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7、8、9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4.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类活动加分

在评价学年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实验室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行知中国”、“交通公益”等社会实践项目，对于通过学校或实验室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加分表如下：

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行知中国”、“交通公益”实践活动加分表

级别	获优秀评价	未获得优秀评价
国家级	6	5
省级	5	4
市级	4	3
校级	3	1.5
院级	2	0

四、其他说明

1. 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即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

2. 如学生符合思想品德突出表现清单一一条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总分*1.2。